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3执恢126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童娟，女，汉族，住
上海市

被执行人：叶来，男，汉族，户籍
地福建省厦门市 现住上海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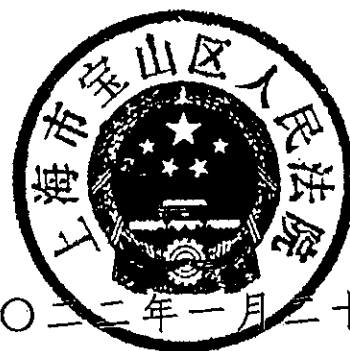
被执行人：李雨，女，汉族，住江苏
省苏州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4)宝民一(民)初字第8861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4年12月30日向上列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叶来、李雨履行法律义务，但各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在执行阶段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李雨名下上海市杨浦区国权东路99弄47号401室房产。经本院委托上海国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该房产进行了评估，估价结果为人民币1,449.6万元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 雨名下上海市杨浦区国权东路 99 弄 47 号
401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秀华
审 判 员 陆士忠
审 判 员 祝文龙

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余夏敏